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46號

聲 請 人 謝金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- 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21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5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附表所示之股票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書 記 官 張傑琦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興達股份有限公司	83ND-258924-1	股票	1	1,000	已更名為：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2	興達股份有限公司	84NX-040412-4	股票	1	70	已更名為：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